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20325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54354 號函同意補正
 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8139 號函同意補正
 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20677 號函同意補正
 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717 號函同意補正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8201 號函同意核定培育系所變更)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觀光事業科		
適合培育之學系所	旅運管理系、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觀光研究所、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餐旅研究所、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烘焙管理系、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要求總學分數	4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餐飲服務技術能力	4	桌邊服務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國際禮儀	選	2	
		餐飲服務	選	2-4	
		餐飲實務	選	2	
		餐廳服務實務	選	2	
飲料實務能力	4	茶飲與咖啡調製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酒與飲料知識與品評	選	3	
		飲料知識與品評	選	2	
		飲料知識與調製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調飲實務	選	2	
		雞尾酒調製	選	2	
旅館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8	民宿經營實務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房務實務	選	2	
		旅館服務實務	選	1	
		服務管理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客務實務	選	2-3	
		旅館會計學(一)	選	2	
		旅館會計學(二)	選	2	
		餐旅會計	選	2	
		旅館資訊系統	選	2	
		宴會管理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餐旅管理	選	3	
		旅館管理	選	2-3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觀光事業科		
要求總學分數		4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旅行業經營 管理實務 能力	8	行程規劃與設計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遊程規劃與設計	選	3	
		旅行業經營與管理	選	3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旅遊風險與應變管理	選	2	
		旅遊業品質管理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旅遊業資訊管理	選	2	
		全球旅遊配銷系統	選	3	
		進階全球配銷系統	選	2	
		旅遊全球配銷系統	選	3	
		旅運經營與管理	選	2	
		航空暨運輸票務實務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航空客運與票務	選	2	
		航空票務	選	3	
		領隊導遊實務	選	3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領隊與導遊實務	選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選	3	
觀光行銷 實務能力	6	多媒體設計	選	2	
		活動企劃管理實務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活動設計	選	2	
		活動、會議與展覽實務	選	3	
		會展規劃與管理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會展專案管理	選	2	
		會展產業概論	選	2	
		會展與慶典活動管理	選	3	
		電子商務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旅館電子商務	選	2	
		旅遊業電子商務及營收管理	選	3	
		網路行銷	選	2	
		國際觀光產業行銷	選	3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休憩行銷管理	選	3	
		航空暨運輸行銷管理	選	2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實務	選	2	
		觀光餐旅行銷	選	3	
		行銷管理	選	2	
餐旅行銷學	選	2			
目的地行銷	選	2			
行銷學	選	2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觀光事業科		
要求總學分數	4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觀光經營與 管理能力	8	人力資源管理	選	2-3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旅館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世界旅遊與飲食文化	選	3	
		生態觀光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環境觀光	選	2	
		永續觀光	選	3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一)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休閒活動規劃與設計(二)	選	2	
		休閒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討	選	3	
		休閒農場經營實務	選	2	
		博奕事業經營與管理	選	3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博奕事業概論	選	3	
		博奕管理	選	3	
		遊輪經營管理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遊輪概論	選	2	
		遊輪旅遊	選	2-3	
		觀光心理學	選	2	
		觀光日語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領隊導遊日語	選	2	
		領隊與導遊日語會話	選	2	
		航運日語會話	選	2	
		航空暨運輸應用日語	選	2	
		航空暨運輸高階日語	選	2	
		進階日語(一)	選	2	
		進階日語(二)	選	2	
		旅館日語會話(一)	選	2	
		旅館日語會話(二)	選	2	
		觀光法語	選	2	
		領隊與導遊英語會話	選	2	擇一修習採計學分
		觀光專業英語	選	2	
		觀光專業英文	選	3	
會展英文	選	2			
會展進階英文	選	2			
會展英語會話	選	2			
航運英語會話	選	2			
航空暨運輸英語	選	2			
航空暨運輸應用英語	選	2			
旅遊與觀光專題研討	選	3			

群專長名稱	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	觀光事業科		
要求總學分數		44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觀光經營與 管理能力	8	會計學	選	2-3	擇一修習採計學 分
		會計學(一)	選	2	
		會計學(二)	選	2	
		觀光導覽解說	選	3	擇一修習採計學 分
		解說實務	選	2	
		觀光資源	選	3	
職業倫理與 態度	2	餐旅倫理	選	3	
		企業與職場倫理	選	2	

說明：

- 108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44學分(含餐旅群共同課程8學分)。
- 除「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之課程，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學分(但不得同時採計通識學分)之外，其餘課程類別之科目學分，不得以大學「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 各科目採計之學分數以實際開設科目之學分數為準；每科至多採計4學分。
-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若持有勞動部「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飲料實務能力」類別課程中「調飲實務」2學分。
-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華)語導遊人員」或「外(華)語領隊人員」資格者，可採計為「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能力」類別課程中「領隊與導遊實務」2學分。
- 若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資格者，可採計為「觀光經營與管理能力」類別課程中「解說實務」2學分。
-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小時以上：
 - (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校外實習)
 - (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
 - (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餐旅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
 - (4)以上課程學分或證明以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起向前推算10年內之課程、證明為限。